

110學年度博碩士班（含甄試）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錄取生辦理驗證注意事項

恭喜您錄取本校博碩士班，為維護您自身的權益，請依下列時程完成驗證手續，**逾期末辦理者，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如因其他原因無法如期辦理驗證手續請填寫**(補繳學歷證件切結書)**本校應屆畢業生亦可填寫此切結書委託學校暫不領取畢業證書直接驗證

一、**驗證**

1. 日期：**網路報到後3個工作日內郵寄或親送至教學業務組謝小姐**
 2. 郵寄住址：郵遞區號632地址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號。收件人教學業務組謝小姐。
 3. 證件內容：
 - (1) **國民身分證**，黏貼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各1份（正、反面請分別列印），**2吋相片1張**。（如具有原住民身分請檢附戶籍謄本）
請將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2吋相片1張黏貼於「新生國民身分證影印資料單」。
 - (2) **學歷〈力〉證件原件正本**（國內學校畢業者，查驗**中文畢業證書**，其餘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110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招生簡章）。
 4. 應屆畢業生辦理學歷（力）驗證時，如尚未取得學位（畢業）證書者，應填具上述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110年8月31日)補繳，逾期末繳交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如有其他問題請來電告知。
 5. 逾期末報到、未繳驗畢業（學位）證書正本或逾越切結日期未繳驗畢業（學位）證書正本者，概以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6. 如有正當事由無法如期(110年8月31日)完成驗證程序，**請來電告知**，經本校認可，即可補辦相關程序。
- 二、錄取生報到或驗證後，如欲放棄報到、錄取(入學)資格，請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教務組遞送「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俾便辦理遞補事宜。(05-6315107)
- 三、相關表格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中下載。餘相關規定，請詳參本校招生簡章相關規定。如有疑問請洽(05)6315107 或(05)6314790 教務處綜合教務組。
- 四、經獲本通知錄取之新生，請務必於**110年8月11日上午10:00**起至9月17日下午5:00開放「**新生網路報到系統**」進行**基本資料填報**，填報時如有疑問日間部碩博士班請逕洽教務處教學業務組(05)6315116，碩士在職專班請逕洽進修推廣部教學業務組(05)6315089。新生相關資訊及新生電子資料手冊預計自110年7月起陸續更新於本校新生專區網頁，網址為：<http://eform.nfu.edu.tw>。